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78 號

聲 請 人 盧昭榮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扣除週六及週日而認定聲請人抗告逾期，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；警察違法搜索、採尿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疑義，另聲請人係因確診新冠病毒遭強制隔離而未能到庭，非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稱無故未到，請求給予重新陳述及裁量之機會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